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60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创业四路 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097,7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097,7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0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0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袁美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均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均现场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红涛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097,7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059,527	99.9534	38,206	0.046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059,527	99.9534	38,206	0.046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059,527	99.9534	38,206	0.046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1、议案 3、议案 4 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怡堃、史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 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3721　　股票简称：中广天择　　编号：2023-030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区间涨幅过大风险。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5 日，共计 8 个涨停，区间涨幅 72.49%，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短剧业务不确定性风险。截止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结构中不涉及短剧业务，短剧业务对公司业绩无影响。“快燃”APP 上线时间、盈利模式、是否盈利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客观分析公司经营环境，理性投资。

● 静态市盈率过高风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302.49，根据中证指数披露证监会行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7.21。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6,525.19 元，同比减少 13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76,634.56，同比减少 211.40%。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或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涉及“短剧概念股”，截止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结构中不涉及短剧业务，短剧业务对公司业绩无影响。公司短剧业务“快燃”APP 已完成技术搭建，APP 现在处于内测阶段。“快燃”APP 上线时间、盈利模式、是否盈利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客观分析公司经营环境，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区间涨幅过大风险。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5 日，共计 8 个涨停，区间涨幅 72.49%，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短剧业务不确定性风险。截止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结构中不涉及短剧业务，短剧业务对公司业绩无影响。“快燃”APP 上线时间、盈利模式、是否盈利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客观分析公司经营环境，理性投资。

（三）静态市盈率过高风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302.49，根据中证指数披露证监会行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7.21。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6,525.19 元，同比减少 13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76,634.56，同比减少 211.40%。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8,00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342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5,35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96,928,515 股减少至 396,823,165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6,928,515 元减少至人民币 396,823,165 元（因公司发行的“珀莱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上述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包括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转股数量 6,427 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88 号珀莱雅大厦

2、申报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9:00-11:30；13:30-17:00）

3、联系人：王小燕

4、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5、传真号码：0571-87352813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4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70.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以 2023 年 11 月 6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6 元 /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6 日

2、预留授予数量：70.00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5 人

4、预留授予价格：3.56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 / 核心骨干（共 5 人）		70.00	16.65%	0.17%
合计		70.00	16.65%	0.17%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76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 5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492,000.00 元。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5 名激励对象的 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3,200	700,000	4,203,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476,243	-700,000	415,776,243
总计	419,979,443	-	419,979,443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70.00	321.30	40.16	214.20	66.9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3－053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5.07 亿元，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中全资子公司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及抵押担保授权和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事项公司已发布公告（临 2023-012、015、018、026）。

二、提供担保实际情况

除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主要财务指标与公司年度担保预计相比，均未发生显著变化。

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外贸）主要信息如下：

本公司持有浙江外贸 100%股权，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注册地点：浙江，法定代表人：柏松，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等。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02,625.5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7,651.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2.80%；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56.1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624.97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余额
1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2	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8,300
3	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5,600
4	上海环亚纸张有限公司	800
5	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	50,700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担保事项均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补充现金流，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此外，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40,000	5,000	35,000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60,000	14,700	45,300
子公司对公司担保	100,000	31,000	69,000
合计	/	50,7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5.07 亿元，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4.22%，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4.60%，其中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反担保，担保余额为 2,890 万元。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无违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200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上市规则》第 9.4.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99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增股票平均价 5.91 元 / 股，公司股票按照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请投资者关注除权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南昌中院通知在预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9 月 18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表决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及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0）。

2023 年 11 月 3 日，南昌中院裁定批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正邦科技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4）。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南昌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 3,598,081,339 股扣除因涉及实施股份回购形成的存量股和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86,521,78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16.23 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可转增 5,700,000,000 股，转增完成后正邦科技总股本为 9,298,081,339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清偿正邦科技及核心子公司的债务，具体如下：

1、转增股票中的 31.5 亿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中产业投资人以 1.1 元 / 股价格受让 14 亿股；联合投资人以 1.6 元 / 股价格受让 17.5 亿股），重整投资人合计提供资金人民币 43.40 亿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股票对价款将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用于支付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各类债务以及补充正邦科技流动性等；产业投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36 个月，联合投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12 个月。

2、转增股票中的 25.5 亿股股票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用于清偿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债务，股票抵债价格为 11.5 元 / 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本次转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

四、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4.2 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 - 现金红利）+ 配股价格 × 股份变动比例] ÷（1+ 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正邦科技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其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不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规定。公司拟对计算公式调整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 - 现金红利）× 转增前总股本 + 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的金额 + 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 ÷（转增前总股本 + 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转增股份数 + 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上述计算公式中，已确定的参数包括：不涉及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为 3,598,081,339 股，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债务的金额为 293.25 亿元（25.5 亿股 × 11.5 元 / 股），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43.4 亿元，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为 25.5 亿股，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 31.5 亿股。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正邦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加权平均价 =（转增股票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的金额 + 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转增股份数 + 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25.5 亿股 × 11.5 元 / 股 +43.4 亿元）÷（25.5 亿股 +31.5 亿股）=5.91 元 / 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 5.91 元 / 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 5.91 元 / 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 年 12 月 7 日）停牌 1 个交易日，并拟申请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复牌。

六、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在转增时是否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增股票平均价 5.91 元 / 股，公司股票按照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请投资者关注除权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4、因南昌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